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海安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互助县红崖子沟工业园区（小寨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周科长	
项目名称	青海安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青海安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位于互助县红崖子沟工业园区（小寨村），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是一家从事成品沥青销售、加工与筑铺的企业，可同时承揽机场跑道、高等级公路、小区、广场的路面、水稳工程。用人单位拥有先进的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采用优质矿山石材作原材料，进行加工、破碎、筛选，根据不能等级道路生产优质的沥青混凝土。用人单位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搅拌站 10 人，前场施工 15 人，管理人员 5 人；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5 万立方。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赵鹏等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	调查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科长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科长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个体设备采样测量  输送皮带处采样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矽尘、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萘、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矽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搅拌站总控工、现场巡检工、铲车司机过磅员、化验员及前场工各岗位工种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但搅拌站现场巡检工、铲车司机接触粉尘浓度已临近职业接触限值。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PE（3倍PC-TWA）进行判定，其工作场所9个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小于等于3倍PC-TWA数值，工人对粉尘较大的工作场所搅拌机、料场、上料口、输送皮带处进行巡检作业，每个巡检点停留时间小于5min，故各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接触浓度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粉尘逸散浓度相对较大的场所有搅拌机、料场、上料口、输送皮带处等。 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萘、一氧化碳）：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所测各工种接触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萘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热载体炉工作场所一氧化碳最高容许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8h、40h等效A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85dB(A)的要求，但搅拌站现场巡检工接触噪声强度已临近职业接触限值。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空压机、输送皮带、搅拌机和除尘器，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1kHz，属于高频噪声。高频动态噪声对劳动者听觉系统、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造成影响甚至紊乱，用人单位应为噪声作业场所劳动者佩发防噪声耳塞/防噪声耳罩。 高温：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高温作业场所热载体炉处WBGT指数测量值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因本次评价高温测量时间2023年05月12日属于非高温季节时段，故本次高温测量结果仅供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高温强度水平参考使用。
评价结论与建议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职业病危害因素 采取相应的防尘、除尘、降噪治理措施，确保上料口、搅拌机、输送皮带等处粉尘浓度有效降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要求。 11.2.2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 （1）料仓上料口应设置上吸式局部除尘设施，使铲车上料过程粉尘逸散得到控制；输送皮带与料仓接口处应密闭或增加局部除尘设施，搅拌机、提升机应确保密闭。加强防尘设施、防噪设施的维护保养与检修，杜绝跑冒滴漏及局部粉尘逸散情况。 （2）对罐区泄险围堰及排水沟/泄险沟进行修缮，确保泄露事故发生时有效阻挡、排险。 11.2.3 个人防护用品 （1）用人单位应更换、配发防护等级为KN95/N95的防尘口罩或防尘半面罩+KN95/N95防尘滤膜，以满足工作场所对矽尘防护等级要求。 （2）建议用人单位对接触沥青挥发物的劳动者配发半面罩防毒面具及防有机蒸汽及气体的滤毒盒。 （3）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人作业时及时佩戴防尘口罩、防毒面具、防噪声耳塞、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11.2.4 辅助用室 用人单位车间卫生特征为3级，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的要求，

	设置集中浴室。 建议在办公生活区增设浴室，浴室内一般按 4-6 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淋浴器的数量按照每个淋浴器使用人数上限值为 6 人设计。 11.2.4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1）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应根据体检机构建议进行复查，并妥善处理；对发现者的职业禁忌证人员应进行妥善调岗处置，使其脱离原接害岗位。 （2）对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工人，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上岗前和离岗时工人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3）用人单位今后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中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定期组织所有接害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1.2.5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方面 （1）完善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公告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按要求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并建立日常监测记录档案。 （3）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4）在生产区存在粉尘、毒物、噪声、高温的工作场所完善警示标识的设置。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